

股票代號：6577

 PROMATE SOLUTIONS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選舉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錄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8
附錄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附錄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錄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0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2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23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正前).....	25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9
附錄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34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主席致詞
- 貳、 報告事項
- 參、 承認事項
- 肆、 選舉事項
- 伍、 討論事項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 會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三樓(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選舉事項
 - (1)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八、討論事項
 -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比率，本次擬配發員工酬勞 20,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1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4,700,000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2.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錄三）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5 元(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191,274,350 元，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勁豐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之事宜，依法辦理。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任期屆滿，依法於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身份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58	杜懷琪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豐藝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董事	1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1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交通大學管理科技所博士 大業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K220051XXX	陳綠萍	崇右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威記投資(股)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 董事	A210063XXX	鍾瑩敏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 董事	A101847XXX	陳茂雄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IBM 公司大中華區電信與媒體事業群 總經理 宏瞻資訊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J121528XXX	劉岳修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聯詠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求與配合相關函令修正，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詳如附錄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110年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567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錄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109年5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詳如附錄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874,393	1,771,303	(103,090)	(5.50)
營業利益	260,754	265,989	5,235	2.01
稅後淨利	206,641	203,075	(3,566)	(1.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5	26.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7.84	2,368.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2.61	386.77
	速動比率	257.12	298.67
	利息保障倍數	106.67	12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4	13.24
	權益報酬率(%)	19.65	18.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18	65.31
	純益率(%)	11.02	11.46
	每股盈餘(元)	5.4	5.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76,946	82,243	83,868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07%	4.39%	4.73%

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係依各客戶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二、本（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一〇年，國際貨幣基金(IMF)於1月26發布更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上修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成為5.5%，高於2020年10月預估的5.3%。上修2021年預估成長率的原因，為COVID-19疫苗加速推動施打下以及更多財政刺激措施。由於各國開始施打COVID-19疫苗讓終結疫情露出曙光，雖然經濟成長有望恢復正常，但由於疫苗的供應有限，復甦將是不均衡的。另外，由於新一波感染和病毒變異帶來風險，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異常高的不確定性」。

美中貿易戰啟動中國製造業外移，隨著此次疫情蔓延，突顯全球製造業供應鏈高度依賴中國製造的風險。此事件除了加快製造業設置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之外，用其來分散生產，解決人力、人工運輸等成本，把人力的需求降低的工業自動化與機器人，仍會是製造業最主要的考量。因此，本公司挑選產業指標客戶領先市場開發，積極參與客戶先期開發設計，為公司未來成長更增動力，茲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 加速全球市場開發，以現有海外據點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
- (2) 海外業務發展(Business Development)團隊專責開發新市場、新客群。
- (3) 以解決方案服務商角度針對目標市場需求，站在市場以及客戶的角度，深入垂直市場的應用環境。
- (4) 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如液晶玻璃/面板、IC、光學材料等上游廠商或其他電子及機構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
- (5) 持續強化光學、機構、電子、軟體實力讓產品更優異。
- (6)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為嵌入式控制系統、醫療用觸控顯示器、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其軟硬體研發方案等，並提供高度客制化服務，依訂單需求不同，提供產品客制化且多樣化，故無法具體預測銷售數量，考量各項產業及相關市場供需，以及客戶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一〇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勁豐電子一一〇年之經營主軸，仍著眼針對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制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加強海外通路佈建以拓展業務，強化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參與客戶先期設計(Join Design)，積極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期許為公司未來發展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已與本審計委員會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瑩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勁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勁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勁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勁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嵌入式控制系統、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醫療用觸控顯示模組，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特定銷售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勁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勁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勁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勁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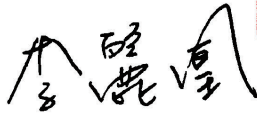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勁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附錄四、109 年度財務報表

勁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608,947	41	\$ 833,430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2,354	1	3,03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二九）	114,314	8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270,397	18	278,47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三、二九及三十）	5,167	-	4,9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590	-	11,1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98,287	20	282,484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508	-	5,6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	-	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0,594</u>	<u>88</u>	<u>1,419,184</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3,607	3	14,8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8,946	3	47,26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65,120	5	84,52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027	-	7,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893	1	14,9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3,888	-	4,02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636	-	1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117</u>	<u>12</u>	<u>173,042</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0,711</u>	<u>100</u>	<u>\$ 1,592,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 30,466	2	\$ 39,767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23,026	8	165,80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43,392	3	66,46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二七、二九及三十）	21,665	2	20,9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94,222	6	102,40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955	-	2,3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078	2	28,69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85	-	11,1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57	-	2,3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1,446</u>	<u>23</u>	<u>439,90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239	-	6,9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二七、二九及三十）	43,072	3	62,53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044	1	15,2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410</u>	<u>4</u>	<u>84,74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01,856</u>	<u>27</u>	<u>524,653</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2,549	25	382,549	24
3200	資本公積	386,829	26	396,39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99	7	84,6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8	-	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207	14	206,67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8,234</u>	<u>21</u>	<u>291,359</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	-	(5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92	1	(2,67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243</u>	<u>1</u>	<u>(2,728)</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98,855</u>	<u>73</u>	<u>1,067,573</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1,098,855</u>	<u>73</u>	<u>1,067,573</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0,711</u>	<u>100</u>	<u>\$ 1,592,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銷貨收入	\$ 1,771,303	100	\$ 1,874,39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六、 二一、二四及三十) 銷貨成本	(1,255,758)	(71)	(1,342,911)	(72)
5900	營業毛利	<u>515,545</u>	<u>29</u>	<u>531,482</u>	<u>28</u>
6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十六、二一、 二四及三十) 推銷費用	(127,207)	(7)	(148,023)	(8)
6200	管理費用	(38,481)	(2)	(40,4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68)	(5)	(82,24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556</u>)	(<u>14</u>)	(<u>270,72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65,989</u>	<u>15</u>	<u>260,754</u>	<u>1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四 及三十) 利息收入	3,821	-	6,590	-
7010	其他收入	3,062	-	1,9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80)	(1)	(9,863)	-
7050	財務成本	(2,066)	-	(2,4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6,163</u>)	(<u>1</u>)	(<u>3,768</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826	14	256,98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46,751)	(2)	(50,34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3,075</u>	<u>12</u>	<u>206,64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340)	-	(\$ 3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752	1	(2,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五)	68	-	70	-
8310		<u>19,480</u>	<u>1</u>	<u>(2,96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1)	-	7	-
8360		<u>1</u>	<u>-</u>	<u>(2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9,481</u>	<u>1</u>	<u>(2,98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2,556</u>	<u>13</u>	<u>\$ 203,65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31</u>		<u>\$ 5.40</u>	
9810	稀 釋	<u>\$ 5.25</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勤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38,255	\$ 382,549	\$ 400,600	\$ 66,035	\$ 42	\$ 186,864	(\$ 26)	\$		\$ 1,036,064		
B1	-	-	-	18,628	-	(18,628)	-	-	-	-		
B5	-	-	-	-	-	(167,939)	-	-	-	(167,939)		
B17	-	-	-	-	(16)	16	-	-	-	-		
C15	-	-	(4,207)	-	-	-	-	-	-	(4,207)		
D1	-	-	-	-	-	206,641	-	-	-	206,641		
D3	-	-	-	-	-	(284)	(24)	(2,678)	(2,678)	(2,986)		
D5	-	-	-	-	-	206,357	(24)	(2,678)	(2,678)	203,655		
Z1	38,255	382,549	396,393	84,663	26	206,670	(50)	(2,678)	(2,678)	1,067,573		
B1	-	-	-	20,636	-	(20,636)	-	-	-	-		
B3	-	-	-	-	2,702	(2,702)	-	-	-	-		
B5	-	-	-	-	-	(181,710)	-	-	-	(181,710)		
C15	-	-	(9,564)	-	-	-	-	-	-	(9,564)		
Q1	-	-	-	-	-	5,782	-	(5,782)	-	-		
D1	-	-	-	-	-	203,075	-	-	-	203,075		
D3	-	-	-	-	-	(272)	1	19,752	19,752	19,481		
D5	-	-	-	-	-	202,803	1	19,752	19,752	222,556		
Z1	38,255	\$ 382,549	\$ 386,829	\$ 105,299	\$ 2,728	\$ 210,207	(\$ 49)	\$ 11,292	\$ 11,292	\$ 1,098,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9,826	\$ 256,9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損失	6,360	(822)
A20100	折舊費用	36,492	39,327
A20200	攤銷費用	3,192	3,349
A20900	財務成本	2,066	2,43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5,590)	4,194
A21200	利息收入	(3,821)	(6,590)
A21300	股利收入	(2,242)	(1,8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	(3,920)	(8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10,000	(2,18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069	2,7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5,398)	(2,20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14	(36,8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	2,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33	(16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872)	242,29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112	1,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	(1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301)	8,77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775)	20,0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073)	32,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183)	1,4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370)	(28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7,010)	(13,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48)	(\$ 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448	552,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1	6,5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159)	(51,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110</u>	<u>507,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	(4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90)	(8,19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242	1,81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663)	(17,57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7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169)	(953,4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339,500</u>	<u>953,4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087)</u>	<u>(24,6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191,274)	(172,1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234)	(22,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3,508)</u>	<u>(194,3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u>	<u>(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483)	288,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3,430</u>	<u>544,6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8,947</u>	<u>\$ 833,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554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03,075,020		每股 EPS 5.31 元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782,49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2,21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8,585,304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20,858,530)	依法提列 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28,116	
現金股利		(191,274,350)	每股配發 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2,094	

(1)每股股利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8,254,870 股計算。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設置董事席次修改。</p>
<p>第二十條</p> <p>.....</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二十條</p> <p>.....</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二、 第 1、2、3 項略</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二、 第 1、2、3 項略</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刪除)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u></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非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u> (二) <u>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u> (三) <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u> (四) <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 (五) <u>第十一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u></p>	<p>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u></p> <p>(七) <u>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u></p> <p>(八) <u>除第十一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它符號、圖文者。</u></p> <p>(九) <u>第十一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一項被塗改者。</u></p> <p>(十) <u>字跡模糊至無法辨別者。</u></p> <p>(十一)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文字。</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u>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u>，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修正條文順序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文字。</p>
<p><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修正條文順序</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順序</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p>	<p>修正條文順序</p>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正前)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 Proma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限額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股東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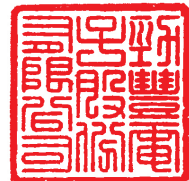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懷琪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第一次訂定日：102.06.10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105.05.09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109.06.09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

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本規則逕行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廿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廿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使用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廿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廿六、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一併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廿七、(刪除。)

廿八、本規劃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日：105.05.09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十一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 (八)除第十一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它符號、圖文者。
- (九)第十一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字跡模糊至無法辨別者。
-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2,548,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254,87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107/06/11	25,327,500	66.21%
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107/06/11	25,327,500	66.21%
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107/06/11	25,327,500	66.21%
董事	陳綠萍	107/06/11	-	-
小計			25,327,500	66.21%
獨立董事	鐘瑩敏	107/06/11	-	-
獨立董事	陳茂雄	107/06/11	-	-
獨立董事	劉岳修	107/06/11	-	-
小計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5,327,500	66.21%